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胜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永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智能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此次调整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